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公佈委聘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可換股票據協議提供建議。上述委聘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佈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就當中所指可換股票據協議之公佈（「有關公佈」）相關。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與之有關公佈內所引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委聘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可換股票據協議，即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涉及相關交易，提供建議。上述委聘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